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上訴字第12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胡千喬

選任辯護人 邵啟民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4年度原金訴字第44號中華民國114年7月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軍偵字第15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胡千喬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依執行檢察官之命令參加法治教育課程四場次。

理 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之說明：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查上訴人即被告胡千喬(下稱被告)提起上訴，明白表示僅就「量刑」提起上訴（本院卷第77、83至84、137至138頁），依據上開條文規定，本院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內，惟被告之犯罪情狀仍為量刑審酌事項。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被告因參加投資，一時失慮，致罹刑章，已知錯認罪，且原審已判賠付告訴人吳佳蓉、陳秀茵，其中吳佳蓉已聲請強制執行被告薪資，被告目前有穩定工作而得有固定收入得以賠償各被害人，請求從輕量刑及給予附條件緩刑等語。

三、本院判斷之說明：

01 (一)、刑之減輕事由：

02 被告以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一行為，基於幫助犯意為詐欺取
03 財、一般洗錢犯行，為幫助犯，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
04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犯修
05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斷後，依刑法第30
06 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另被告就想像競合輕罪
07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之減輕其刑事由，再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
08 一併衡酌之。

09 (二)、經核原判決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以行為人責任為基
10 礎，兼顧被告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既未逾越法定範圍，
11 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畸輕或有
12 所失入、失出之裁量權濫用，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

13 1.犯罪乃行為人之不法有責行為，責任由來於不法行為之全
14 部，且係刑罰之裁量基礎與上限，責任之程度，量化為刑罰
15 之幅度，故與責任對應之刑罰，並非唯一之定點，而係具有
16 寬嚴界限之一定區間，在責任範圍內具均衡對應關係之刑
17 罰，存在數種不同刑罰及刑度選擇之空間。法律授權事實審
18 法院得視個案情節，在責任應報之限度下，兼衡應報、教
19 育、保安等預防目的而為刑罰之裁量，俾平等原則下個案正
20 義之實現，此乃審判之核心事項，不受其他個案之拘束。故
21 事實審法院在法定刑度內裁量之宣告刑，倘其取向責任與預
22 防之刑罰功能，符合刑罰規範體系及目的，於裁量權之行使
23 無所逾越或濫用，即屬適法妥當，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

24 2.經查，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素行、本案情
25 節、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之損害、犯後態度、自
26 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
27 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4萬元，並就所處有期徒刑
28 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刑如易服勞役時，均諭知以1千元折算1
29 日，所量刑度既未逾越法定刑度，亦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
30 限，與被告本案犯行之罪責相當，並無輕重失衡而顯然過重
31 情形，核屬原審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仍難指其有何不

01 當或違法。原審雖未及審酌被告於本院已坦認犯行之犯後態
02 度，惟就此與原判決量刑所據理由為整體綜合觀察，尚難認
03 原審就被告本案犯罪事實與情節量處之刑，有何明顯過重之
04 不當，應予維持。是被告請求從輕量刑，為無理由。

05 (三)、緩刑理由之說明：

06 1.按緩刑為法院刑罰權之運用，旨在獎勵自新，祇須合於刑法
07 第74條所定之條件，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職權，對於具備緩
08 刑條件之刑事被告，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者，得宣告
09 緩刑。而緩刑乃非機構式刑事處遇，其目的在於使受有罪判
10 決之人回歸社會時，能適應、重建與他人正常共同生活之再
11 社會化。因此法院為緩刑宣告時，應就受判決人個人之素
12 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與犯
13 罪後態度，予以綜合評價，判斷其再犯危險性高低，資為進
14 一步決定其緩刑期間長短、應否採取其他必要之措施，作為
15 緩刑宣告之負擔或條件，以積極協助促成受判決者人格重建
16 目的之實現，從而緩刑期間長短及所附加之負擔或條件之輕
17 重均與緩刑之宣告，有互為唇齒之依存關係，同屬事實審法
18 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

19 2.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法
20 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被告因家庭經濟狀況不佳，為
21 改善家境，一時思慮不周，以不確定故意致涉本案犯行，且
22 被告已於本院坦認全部犯行，對於原審法院另以114年度原
23 附民字第66、81號判命應賠償陳秀茵、吳佳蓉2人所受損害
24 害，未再上訴爭執，並執行扣薪中(本院卷第95至99、101至
25 105、127至128頁)，堪認態度尚可，是被告本身應具有改過
26 遷善之可能性。考量被告有相當教育程度、現有正當穩定之
27 工作，且有家庭支持，綜合評估上開各情暨被告年齡、教育
28 程度、經濟狀況、家庭生活狀況等情，認被告歷經本案追訴
29 審判程序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對被告所宣告之刑，
30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
31 被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01 3.又為促使強化其法治觀念、對自身行為有所警惕，確保緩刑
02 之宣告能收具體之成效，參酌其前述素行品行、智識程度、
03 生活狀況、年齡等，為藉由被告若違反負擔將入監執行之心
04 理強制作用，謀求其自發性之改善更新，另有賦予被告相當
05 程度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宣告如
06 主文所示之法治教育負擔，並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
07 定，宣告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俾能由觀護人予以適當督
08 促，並發揮附負擔緩刑制度之立意及避免短期自由刑執行所
09 肇致之弊端，以期符合本件緩刑目的。倘被告違反上開負
10 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
11 行刑罰之必要，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撤銷
12 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作成本判決。

14 本案經檢察官顏伯融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16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

17 法官 黃鴻達

18 法官 李水源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1 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4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26 書記官 張佑銓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0 亦同。

3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0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1 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